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6號

上訴人 林義豐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96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048、340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如上訴理由書狀非以判決違法為上訴理由，其上訴第三審之程式即有欠缺，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林義豐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及相關沒收（追徵、銷燬）。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01 此部分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
02 改判如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03 年10月。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4 三、上訴意旨略稱：(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刑為
05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原判決並未說明其遞減及量定之主刑種類為何，有
07 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二)依原判決審酌上訴人獲利有限、購
08 毒者與上訴人為朋友關係，係吸毒友儕間牟取小利互通有無
09 等，應係以有期徒刑10年以上15年以下遞減，先減刑2分之
10 1，其刑度區間為「5年以上7年6月以下」，再遞減3分之2，
11 刑度區間為「1年8月以上2年6月以下」，原判決就上訴人所
12 犯各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共3罪）、2年8月（共7
13 罪），皆超過上開區間；且既審酌對上訴人有利事實，卻又
14 量處較上開區間更重之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矛盾之違
15 法。(三)原判決量處過高宣告刑既有違法之情，則執行刑應依
16 法審酌降低，而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
17 等語。

18 四、按刑法第66條、6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
19 分之1，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
20 2。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於
21 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
22 標準。而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23 如其裁量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
24 則，自無違法可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
25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
26 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27 當之要求。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考量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28 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行為人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
29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30 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情，為綜合判斷。原判決已說
31 明第一審認定上訴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01 賣第二級毒品罪；上訴人有前開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
02 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經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科
03 刑等一切情狀，對上訴人各犯行量定刑罰及定其應執行刑之
04 論據（見原判決第3頁第28列至第4頁第10列）。核其量定之
05 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
06 法定刑度，所定執行刑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
07 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原判決雖未載敘係選科法定刑之有
08 期徒刑，然依原判決遞減其刑後，在處斷刑範圍量定宣告
09 刑，已可確知，難謂有理由不備。上訴意旨(一)至(三)係對原審
10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事項，徒憑己
11 意，指為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2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13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14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15 之程式，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9 法官 劉興浪

20 法官 蔡廣昇

21 法官 陳德民

22 法官 黃斯偉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鄭淑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